



西南政法大学

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西南政法大学博士文库

· 乙亥 ·

The Rules on the Origin of Service

服务原产地规则研究

王衡·著



西南政法大学

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服务原产地规则研究

王
衡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服务原产地规则研究 / 王衡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8

(西南政法大学博士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0945 - 2

I. ①服… II. ①王… III. ①服务经济—对外贸易—研究 IV. ①F74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26280 号

西南政法大学
博士文库

服务原产地规则研究

王 衡 著

责任编辑 易明群 董 飞

装帧设计  ilovee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印张 22.5 字数 318 千

印次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吕亚莉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945 - 2

定价: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

总序

六十周年,六十部作品。

2010年是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华诞。为总结办学经验,醇化学术氛围,凝聚西政情缘,学校定于2010年9月19日至20日举行六十周年校庆活动。经过认真筹备和严格筛选,我们谨向学术界和社会公众呈上自己的作业——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

这六十部作品,集中体现了西政学术的传承和创新。全套文库共分为四个系列和两个单品,简称为“4+2模式”:即西南政法大学学术文库(此次共收录15部)、西南政法大学博士文库(此次共收录15部)、西南政法大学学子文库(此次共收录15部)和西南学术大讲堂(此次共收录13部)四个系列,共计58部作品;另有《西南政法学校史(1950—2010)》和《当代中国转型期的法学教育发展之路》各1部。各个品牌项目在持续性出版中通过六十周年校庆活动得到整合和提升。其中,“学术文库”涉及法学、经济学、管理学和哲学等多个领域;“博士文库”则集中展示我校近年来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水准,此次入选的15部作品皆为各自学科和领域中具有问题性、前瞻性、深刻性和现实性的研究成果;“学子文库”的作者主要来自1980级西政校友,意在同时纪念他们入学三十周年;“学术大讲堂”则汇集了西南法学论坛、金开名家讲坛、名人论坛及我校教师的精彩讲座,将声音固化为文字,将瞬间凝结成历史。《西南政法学校史(1950—2010)》和《当代中国转型期的法学教育发展之路》两书,是西政对于自己及中国法学教育发展历史的一次认真整理和回顾。

这六十部作品,是该校学术实力的又一次整体亮相,也是对我校新近学术成就的一次盘点。她既是法学名家和新锐指点江山、激扬文字的历史见证,也承载着西政校友回报母校、奖携后学的温热期许。尤其是,鉴于西政目前已由法学单科性院校转向为“以法学为主多学科发展”的综合性大学,因此就学术成果展示而言,今年校庆较之以往的校庆最大的不同就在于学科成果多元化,而不再仅限于原来法学单科性院校视阈中的学术成果之展示。

这六十部作品,刻录下在我国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中,特别是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进程中,西南法学及其他相关学科发出的一种声音、沉淀的一种思考,与时人共鸣,更让后人知晓并体悟一代又一代西政人为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与人民的福祉,负责任地思考过什么、呼吁过什么。这是西南政法大学为建校六十周年所提交的一份学术答卷,也是西政人为中国民主法治发展献上的累累教研果实和片片赤诚之心!

我们真切地期待着学术界对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进行庄重批阅,更真切地期盼当下和未来的读者们细细品味、神思交游,一同探索、领悟中国法学教育、中国法治建设、中国社会发展的理念和正道!

西南毓秀,桃李芬芳。

西南政法大学一直被誉为“中国政法界的黄埔军校”。其学术成就和人才群体,是新中国法学教育、法治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之一。

西南政法大学原名西南政法学院,其前身是1950年成立的由刘伯承元帅担任校长的西南人民革命大学。“革大”的爱国情怀是西政精神的源头。1953年,以西南人民革命大学为基础,合并重庆大学、四川大学、贵州大学、云南大学、重庆财经学院的法律院(系),正式挂牌成立西南政法学院。建院伊始,学校得到了时任西南局负责人邓小平、刘伯承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亲切关怀,原东北抗日联军第二路军总指挥周保中将军出任西南政法学院首任院长。西南政法学院建院之初即选择歌乐山下红岩烈士殉难之所作为校址,更是为着“以先烈们的革命精神教育青年、培养政法干部”。1958年,中央公安学院重庆分院又并入西政。特殊的建校背景,使我校既会聚了法学名流又吸纳了实务精英,既秉承了深厚的法学传统又融入了公安教学的特色。学校也因此被誉为新中国法学教育的

“西南联大”。

学校先后经历了由西南大区、司法部、四川省、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重庆市等多次管理隶属关系的变更。回首往昔,“文革”期间曾一度被迫停办,1977年经中央批准率先恢复招生。1978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全国重点大学,是司法部部属政法院校中唯一的重点大学。1995年,学校更名为西南政法大学。2000年,由司法部直属划转重庆市人民政府管理,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为主”的管理模式。2008年,成为教育部和重庆市重点建设高校。

六十年来,西南人民革命大学、西南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大学一脉相承,生生不息;

六十年来,创业的艰辛、曲折的磨难、探索的迷惑,起伏跌宕;

六十年来,从化龙桥、歌乐山披荆斩棘到渝北校区破土拓荒,从复办的艰苦卓绝到三次创业的宏图大展,几代西政人薪火相继,矢志前行,一次次成就骄人的辉煌,共同书写了中国法学教育史上浓墨重彩的一页;

六十年来,西南政法大学发展中的每一个点滴和大小时刻,凝聚、塑造了独特的西政学人风格与学术品格;

六十年来,变化的是历史,不变的是精神。

——心系天下的责任意识。《老子》曰:“圣人无常心,以百姓心为心。”西政人对国家、对社会始终有着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巍巍歌乐山,激发了西政人昂扬的浩然正气;泱泱嘉陵水,滋养了西政人强烈的家国情怀。他们或悉心研究,探求法魂,传播法义;或积极践履,敢为人先,奔走在法治实践的第一线;或运送正义,为社会进步鼓与呼。在众多的西政校友中,既有偏居基层或边远地区任劳任怨、默默奉献的法律工作者,也有为人类和平民众平安勇于献身的时代英烈。在诸多历史关头,西政人总是挺身而出,不畏艰险,为国分忧,为民请命。西政人爱校如家,对学校深厚的感情和强烈的凝聚力常令他人感叹不已。西政发展曾屡遭磨难,“文革”期间更是一度停办,但老一辈西政人奔走呼号,反对撤校,为保留西政家园而不屈斗争终获胜利,为后来的“西政现象”奠定了基础。六十年来,西政人风雨同舟,和衷共济,挺过无数难关,熔铸了西政品牌。当学校遇到波折或困难时,西政学子总是发出“天佑西政,生生不息”的共同

呼声。心系天下又爱校如家,这种家国情怀是西政人奉献国家社会的动力源泉,也是学校发展的宝贵财富。

——自强不息的克艰气魄。西政的发展历程,是一部百折不回、逆境崛起的拓荒史,也是一部披荆斩棘、克服万难的励志片。初创时期,在荒山野地上建校,西政人以拓荒者的精神,筚路蓝缕,以启山林。十年浩劫,学校面临灭顶之灾,险被撤销,西政人通过不屈不挠的斗争,赢得率先复办的先机,并成为全国重点大学。刚从“牛棚”中回归讲坛的老师们,怀着对国家命运的忧患意识和学术虔诚,将压抑了十多年的激情转化为传道授业的热心,学生们则为了弥补失去的青春,与时间赛跑,共同创造了“西政现象”;20世纪90年代末管理体制的突然划转和改变,让学校的发展出现波折,但西政人在逆境中不屈服,不气馁、不言败,百折不挠,把困难当磨练,视危机为转机,克服各种困难和不利因素,锐意推动学校发展进步。在任何困难面前,西政人始终表现出一种不屈的抗争精神,一种百折不回的浩然正气。这种勇于面对问题、直面挑战竞争的气魄,这种自强不息、励精图治的奋斗精神,成为一代又一代西政人传承的优良传统,成为西政继续发展的不竭动力和源泉。我们偏居西南一隅,并无太多地利可言,环境条件也曾落后于不少兄弟院校。但莘莘学子正是在偏远之地祛除浮躁之气,砥砺气节情操,潜心研习学问。虽处江湖之远,反得学问之先。这亦是孕育产生光耀中国法学界的“西政现象”的重要因素。

——和衷共济的团队情怀。西政人之间情深义重,亲如家人。西政校友“聚成一团火,散为满天星”,他们虽散布于大江南北,但都有着同一个名字——“西政人”,有着同一份情怀,那就是“爱西政”!无论岁月流逝,无论天南海北,他们情系母校,矢志不渝。聚散离合处,西政情永存。每当母校发展的关键时刻,西政人都会发扬团结协作、和衷共济、共渡难关、奋力拼搏、敢为人先的团队精神,“西政精神”就会得到令人感动的彰显,迸发出强大的精神和物质力量。特别是2003年,经过全校上下的共同努力,西政在全国首批获得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从此我校所有的法学二级学科均可以招收博士研究生;同时我校法学以外的所有学科也都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均可以招收硕士研究生;也是在这一年,为迎接西政校庆(当时仍以1953年西南政法学院为建校起点,故为五十年

校庆),全国各地各年级校友众志成城,在短时间内一举推出“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五十部,形式之创新,品质之高端,赢得各界一片好评。2004年,我们在西部地区率先设立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05年,整合众多学科的力量,强强联合,集体攻关,获得了国家社科基金A级重大项目“改革发展成果分享法律机制研究”,成为重庆市第一所承担此类项目的高校。2007年,全校上下精诚团结,奋勇争先,在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获得“优秀”成绩,教育部专家对我校办学成就和办学特色给予了高度评价,进一步鼓舞了士气,增强了凝聚力。2008年,学校成为教育部和重庆市重点建设高校,再次赢得发展机遇,并且借“恢复招生三十年”的契机举办了一系列活动;2009年、2010年,我们将“转型升级”提炼为全体西政人的共识和奋斗目标,开启了创建研究型高水平大学的新征程。

——**严谨求实的诚信校风。**当年“西南革大”蕴蓄的艰苦朴素的作风、严谨扎实的教风,在西政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凝结为“论辩文化”和“实务教育”两个鲜明的办学特色。其源于学校特殊的建校背景,在学校长期的办学过程中积淀形成,又融入了现代教育观念。它看似两个方向,实则高度统一:尚思善辩,才能目光高远;厚德笃行,才能脚踏实地。尚思,但不空谈;笃行,但不功利。这两大特色紧密联系,共同体现了学校培养人才的独特教育模式,也是“西政人”的一个标签。“严谨求实、知行合一”,成为是西政的教学特色,赢得了社会的广泛赞誉。学校历来将以“务实”为基点的学生思想素质教育作为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首要任务。在改革大潮和依法治国方略的大背景下,学校秉承“务实”的学术传统,将学术研究、人才培养与社会服务密切结合,将培养符合社会需要、社会适应能力强的“务实创新”型高素质专门人才作为育人目标。学校地处西南,偏居一隅的地缘劣势却辩证地造就了一方学术净土。《论语·卫灵公第十五》云:“主忠信,行笃敬。”正是厚德、尚思、笃行的理念,培育了西政人严谨诚信、厚积薄发的学术精神和做人风格。

此次隆重推出的这套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正是上述“西政精神”的再一次体现。这种精神,很多人追寻过,希望论证清楚、阐释明白,然而,只有真正拥抱过这片土地和被西政拥抱过的人,才能真

正体悟。“西政精神”——在每一个爱西政的人心中。

总结历史的意义,既在于反思过去,更在于指引未来。

今日的西政人,正走在“第三次创业”的大道上,承继西南革大传统,弘扬“西政精神”,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

六十周年纪念,标志着西政历史的首卷已然浓墨重彩,同时意味着一轴新卷正徐徐展开。我们有理由相信,西政人所拥有的,不仅是六十年无比辉煌的历史让我们自豪;更重要的是,还有着无限美好的未来让我们期待并等待我们描绘!

西政雄风犹在!

是为序。

付子堂

2010年7月31日

于重庆歌乐山下

前 言

服务原产地规则,是指用于判断服务来源的标准,既包含实体规范也包含程序规范。服务原产地规则是判定国际服务贸易是否存在的先决条件,它对于服务贸易国际规则适用与国内监管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服务原产地规则是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制度的一个重要问题,建构公平合理的服务原产地规则对于国际经济法学尤其是国际服务贸易法研究具有重要的、基础性的价值。同时,服务原产地规则是各种矛盾与冲突的集中体现。然而,国内外尚罕有系统地研究服务原产地规则者,服务原产地规则尚未引起学界足够重视。本书结合作者在 WTO 总部工作研修所学,力求全面深入地研究服务原产地规则理论与实践,分析与应对所存在的问题,进而探讨我国服务原产地规则的完善问题。

本书共分为五章,以问题意识贯穿始终。第一章提出问题,展开国际服务贸易法尤其是服务原产地规则的基本理论分析。本章首先研究服务与服务贸易规制若干理论问题[诸如服务定义、服务分类、服务、货物与技术比较评价;《服务贸易总协定》(以下简称 GATS)与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下简称 GATT1994)比较研究]。该章进而探讨原产地规则的界定(包括原产地规则定义、性质与类型)以及服务原产地规则的意

义,比较服务与货物原产地规则并展开法经济学分析。该章此后将探讨 WTO 框架下服务原产地认定的法律与事实问题之争,最终指出本书的研究问题在于 WTO 服务原产地规则是否存在缺陷?若存在缺陷,如何应对?在问题解答过程中,本书将以 WTO 争端解决机构现有或未来可能立场为主要视角。

第二章对问题加以分析。本部分展开 WTO 服务原产地规则文本分析,提出服务原产地规则的“两分法”。而后,通过历史分析法和比较分析法,紧密结合欧共体香蕉案与加拿大汽车案,展开 WTO 服务原产地规则的实证分析。在此基础上,该章系统地梳理与分析了 WTO 服务原产地规则所存在的主要难题与困境,指出其最严重缺陷恐怕在于服务提供者“拥有或控制要求”这一服务原产地规则过于僵化。

而后,第三章则属于问题的解决。首先,分析服务原产地规则缺陷的克服途径,论证并指出条约解释是应对缺陷的可行途径。其次,通过分析墨西哥电信案、美国博彩案、中国出版物与音像产品案考察 GATS 条约解释的演进。再次,遵循 WTO 法理,依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先后运用解释通则与“解释之补充资料”(在“解释之补充资料”运用中,将研究 NAFTA 与欧盟等非 WTO 服务原产地规则)解释“拥有或控制要求”,分析商业存在模式下分散或平均股权结构的法人服务商、多家服务商共同提供服务、服务外包情形下的服务原产地认定。最后,结合 GATT 秘书处《原产地规则与服务:概念问题》等补充解释资料,提出并系统论证以增值标准为基础的“实质投入标准”作为解决缺陷的补充解释方法,分析其法律依据、合理性与可行性。

第四章在前述研究基础上,首先,分析我国服务贸易与服务原产地规则,提出我国服务原产地规则体系的“两分法”[依具体服务部门而异的服务原产地规则;以 GATS 为蓝本,由我国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下简称 CEPA)或贸易协定体现的服务原产地规则],同时指出我国签署的双边投资协定也与服务原产地规则休戚相关。本章接着分别研究 CEPA 服务原产地规则的总括与具体规定,考察以中国东盟自贸区协定为代表的我国区域服务原产地规则,进而分析外国法人认可与管制规则。最终,在评论 GATS 条约解释趋势与挑战的基

基础上,紧扣国情,全面深入探讨我国服务原产地规则的完善,提出对策建议。

第五章总结提炼了全书结论。

分析中,本书主要采用以下研究方法:其一,多学科分析方法。以法学分析为主,兼收经济学的某些研究范式。综合运用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国际公法、博弈论、比较优势理论等多种理论。其二,语义研究方法。在 GATS 服务原产地规则含义的阐述与解释时,首先有赖于对规范文本的解读,依据包括《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等国际法条约解释规则,对规范加以解读。其三,成案分析方法。WTO 规则未明文确立英美法系的典型判例法或案例法制度,属于大陆法系的 WTO 成员内部并未采用判例法;然而 WTO 争端解决报告中专家组与上诉机构所作司法解释事实对此后实践起到类似先例作用,为此后裁判者所遵循。上述过程表现出 WTO 法对争端解决实践的“路径依赖”,WTO 服务原产地规则解释是 GATS 规则解释之缩影。在服务原产地规则案例研究方面,本书紧密结合中国出版物与音像产品案、墨西哥电信案、美国博彩案、第三次欧共体香蕉案、加拿大汽车案等 GATS 相关成案,以及研究所需加拿大期刊案、加拿大省级市场局部分酒精饮料进口批发及销售措施案、美国影响酒类及啤酒饮料若干措施案、泰国香烟进口限制与国内税收若干限制案、GATT 改锥案等 WTO、GATT 与欧盟成案展开实证分析。其四,历史研究方法。WTO 服务原产地规则与实践分析难以脱离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谈判进程。研究结合 GATT 秘书处《原产地规则与服务:概念问题》、《服务部门分类清单》、《服务贸易初始承诺列表:解释说明》等谈判文件探究 WTO 规则形成历程与制定者意图,加深规则系统理解。其五,比较研究方法。在国内法层面,对 CEPA、《民法通则》、《公司法》、《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征税办法》等规则加以分析比较。在国际与区域层面,高度重视对 WTO、NAFTA、欧共体等主要规则的分析比较,具体包括《欧共体条约》、欧盟《服务指令》、《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多边担保投资机构公约》、《美加贸易协定》、《中国东盟服务贸易协议》等相关规则。其中在 WTO 法框架下,充分运用《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协定》与《维也纳条约

法公约》，重点比较《WTO 协定》、《原产地规则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等规则关联部分。

通过对 WTO 服务原产地规则及实践之分析考察,本书得出以下主要结论:(1)GATS 服务原产地规则暴露出若干内在缺陷。尤其是在商业存在模式下法人服务提供者具有平均或者分散股权结构、数家服务商共同提供服务、服务外包时,GATS 服务原产地规则难以认定服务真实原产地。(2)服务原产地规则缺陷问题宜通过规则解释加以解决。理论而言,GATS 服务原产地规则之不足既可通过条文修改,也能借助公约解释途径加以解决。然而,鉴于 WTO 谈判所涉众多成员立场不一,短期内 GATS 条文修改的实践操作难度大,可行性偏小,且条文修改前缺陷问题亟须解决,规则解释因而更为适宜。(3)以增值标准为基础的实质投入标准不失为 GATS 服务原产地规则的一项重要补充解释方法。运用通常解释规则后,GATS 服务原产地认定者仍难以判定具有平均或分散股权结构法人服务商、多家不同服务商共同提供服务、服务外包情形下服务的国籍认定问题,因此有待运用补充解释方法对 GATS 服务原产地规则加以解释。然而,分析条约准备工作与缔约情况后,GATS 服务原产地规则依然意义不明。实质投入标准不失为 GATS 服务原产地规则的一种重要补充解释方法,其在 WTO 谈判文件中已有所体现。若配以相关举证责任、事先裁定、原产地辨别与事先裁定审查与上诉、商业秘密保护等制度,它有利于破解商业存在模式下具有平均或分散股权结构的法人提供服务、多家不同来源服务商共同提供服务、服务外包等情形的服务原产地认定难题,探求服务真实原产地,促进服务贸易健康发展。(4)我国服务原产地规则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我国服务原产地规则的不足在很大程度上可归因于服务监管理论研究不足与经验缺乏。有必要重点解决这两方面难题,在深刻分析 GATS 规则与实践的基础上,通过国内法、双边、区域与多边贸易协定多层面探索对我国有利的服务原产地规则架构,促进我国服务贸易竞争力的提升。

目 录

前言 / 001

引言 / 001

第一章 服务原产地规则基础理论问题 / 004

第一节 服务与服务贸易规制 / 011

一、服务定义 / 011

二、服务分类 / 018

三、服务与货物比较评价 / 023

四、服务与投资比较评价 / 032

五、服务与技术比较评价 / 035

六、服务贸易规制研究:以 GATS 与 GATT 比较为视角 / 036

第二节 服务原产地规则基本问题分析 / 044

一、原产地规则的定义、性质与类型 / 044

二、服务原产地规则的意义 / 049

三、服务与货物原产地规则比较评价 / 058

四、服务与货物原产地规则的经济学分析 / 066

五、服务原产地认定:WTO 框架下法律问题与事实问题
之争 / 085

第三节 结语 / 086

第二章 WTO 服务原产地规则的缺陷 / 088

第一节 WTO 服务原产地规则文本分析 / 088

一、服务提供方式与服务原产地规则 / 088

二、另一成员的服务 / 097

三、服务提供者 / 099

四、利益拒绝给予 / 103

五、经济一体化 / 104

第二节 WTO 服务原产地规则实证分析 / 106

一、第三次欧共体香蕉案 / 106

二、加拿大汽车案 / 107

第三节 WTO 服务原产地规则的难题与困境 / 109

一、拥有或控制要求标准僵化 / 111

二、多服务商共同提供服务时原产地难以探寻 / 117

三、经济意义服务提供者认定困难 / 119

第三章 WTO 服务原产地规则缺陷克服 / 125

第一节 服务原产地规则缺陷克服导论 / 125

一、缺陷克服方式探讨:兼论条约解释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 125

二、WTO 条约解释发展评论 / 128

三、GATS 条约解释实证研究之一:墨西哥电信案 / 130

四、GATS 条约解释实证研究之二:美国博彩案 / 142

五、GATS 条约解释实证研究之三:中国出版物与音像产品案 / 152

第二节 通常解释规则的适用 / 163

一、通常含义认定 / 166

二、上下文解释 / 168

三、条约目的与宗旨解释 / 171

四、嗣后协定与嗣后惯例 / 174

五、适用于当事方间关系的有关国际法规则 / 176

六、特殊含义 / 180

七、结语 / 180

第三节 补充解释方法的适用 / 180

一、补充解释方法评析 / 180

二、WTO 以外其他服务原产地规则研究 / 189

三、实质投入标准 / 217

四、结语 / 236

第四章 我国服务原产地规则研究 / 237

第一节 我国服务贸易与服务原产地规则导论 / 237

一、服务贸易困境与因应对策初探 / 237

二、我国服务原产地规则体系 / 242

第二节 CEPA 服务原产地规则研究 / 245

一、WTO 与 CEPA 概论 / 245

二、服务原产地规则的总括规定 / 249

三、服务原产地规则的具体规定 / 255

四、CEPA 服务原产地规则完善研究 / 261

五、结语 / 270

第三节 我国自由贸易协定服务原产地规则研究 / 271

一、中国自由贸易协定概述 / 271

二、自由贸易协定与服务贸易 / 272

三、自由贸易协定服务原产地规则 / 276

第四节 我国外国法人认可与管制规则研究 / 280

一、外国法人认可与管制的模式与特点 / 280

二、外国法人认可与管制的立法变革 / 283

三、结语 / 286

第五节 我国服务原产地规则制度完善研究 / 287

一、GATS 规则解释演进评论 / 289

二、GATS 条约解释发展对我国的启示 / 296

三、我国服务原产地规则考量因素与标准 / 304

四、我国贸易协定的服务原产地规则路径选择 / 314

五、结语 / 319

第五章 结论 / 321

参考文献 / 324

引 言

包括金融、通信、交通在内的诸多服务部门具有基础设施的性质,国际服务贸易发展对提升下游行业乃至整体经济表现具有重要意义。作为国际贸易政策的有机组成部分,服务原产地规则认定服务及服务提供者国籍,得到日益频繁与广泛的运用。

服务原产地规则法律问题研究实属必要。服务原产地认定是管辖权、法律适用、待遇享受、贸易限制措施、产业促进等诸方面的关键前提或要件。服务原产地规则可能取代当地成分要求,影响资源配置与产业结构(如成为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流向产业政策与投资促进的工具)。同时,服务原产地规则并非孤立体系,与其他制度密切关联,譬如,为确保服务业健康发展,服务原产地规则可能关涉服务提供者营业资格和从事特定服务行业所需执照与许可。^{〔1〕}

服务贸易理论研究薄弱,服务原产地规则领域尤为如此。经济学中,传统国际贸易理论以有形货物贸易为

〔1〕 譬如,依照《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下简称CEPA)附件5第3条第(一)1款,除法律服务部门外,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申请提供有关服务时,应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条例》或其他有关条例注册或登记设立,并取得有效商业登记证。法律如有规定,应取得提供该服务的牌照或许可。